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原小字第3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

被告 孫威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新北市金山區、居所地在新北市汐止區，侵權行為地則在台北市內湖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交通分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附卷可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